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如 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附件一 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
附件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25
附件三 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41
附件四 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85
附件五 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99
附件六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1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48號）
「35號公告」	《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5號）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171號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175號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日」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得每股A股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回購股份實施細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
「激勵對象」	依據本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本激勵計劃」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限制性股票」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方可解除限售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學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泳冰先生
徐清先生
胡曉女士
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李志明先生
劉艷女士
陳志斌先生
王建文先生

2021年1月8日

敬啟者：

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選舉柯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i)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iii)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iv)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v)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vi)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vi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議案信息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柯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選舉柯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近期，公司收到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更換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選的函》。根據工作需要，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柯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人選，徐清先生將不再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證監會[2020]18號）等相關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在任職前不再需要監管部門核准其任職資格。因此，待柯翔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人選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柯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徐清先生履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柯翔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柯翔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柯翔先生，1974年6月出生，管理學博士，高級工程師。1996年8月至2002年10月歷任江蘇省財政廳基建投資處科員、農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2002年10月至2020年8月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營運安全部副部長、江蘇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辦公室副主任、發展戰略與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戰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務部副部長、戰略規劃部部長；2020年8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總法律顧問。目前，柯翔先生兼任江蘇蘇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蘇州金陵南林飯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和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柯翔先生任職的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

柯翔先生在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翔先生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柯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任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運用除同業拆借及債券回購以外的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的250%（含2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將於2022年6月25日到期。雖然該次一般性授權尚未到期，但考慮到授權期內公司可用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不斷豐富（先後增加了金融債、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公開發行次級債等品種），且伴隨著公司轉融通等業務的快速發展，現有的融資工具品種、融資規模均需要進行相應調整。

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運營效率，擬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由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組成的獲授權小組）決策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

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本議案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大會的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為深化國企混改，激發公司活力，強化員工收益和風險的匹配，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175號文、171號文、35號公告、《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訂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激勵計劃將向周易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周易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激勵計劃授予周易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董事服務合約將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周易先生在董事會表決中均就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激勵計劃的摘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本激勵計劃，明確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175號文、171號文、35號公告、《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訂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議案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順利進行，確保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與解除限售有規可依，保障本激勵計劃的公平性、有效性，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175號文、171號文、35號公告、《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擬定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本議案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六。

本議案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持有人成員登記暫停： 2021年2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委任表格遞交： 2021年2月7日（星期日）下午兩時正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1年1月29日。詳情請參見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投票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0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2至議案7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柯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派發的通函中。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月4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持有人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0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2至議案7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2019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運用除同業拆借及債券回購以外的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的250%（含2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將於2022年6月25日到期。雖然該次一般性授權尚未到期，但考慮到授權期內公司可用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不斷豐富（先後增加了金融債、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公開發行次級債等品種），且伴隨著公司轉融通等業務的快速發展，現有的融資工具品種、融資規模均需要進行相應調整。

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運營效率，擬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由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組成的獲授權小組）決策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主體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專業投資者定向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實施。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收益憑證、資產支持證券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次級債券、次

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下提取發行的公募債和私募債、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結構化票據)、銀行貸款或銀團貸款及其他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議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三、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產的400%(含4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主經紀商融資等除外；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四、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可續期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五、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利率

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計算和支付方式。

六、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業務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發行主體）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券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七、 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補充淨資本，償還到期債務，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優化財務結構和業務結構，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等。

八、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九、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一）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五）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掛牌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相關事宜。

十一、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由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組成的獲授權小組）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三）為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五）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六）辦理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乎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十二、授權有效期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

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以下條款：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或者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條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全球存託憑證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作為全球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第十五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公司股東。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和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六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公司股東。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和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九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八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為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或存託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現有制度條款	建議修訂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複印件。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複印件。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二、 對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重大事項提示

特別提醒投資者認真閱讀本草案全文，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本激勵計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國發[2020]14號）、175號文、171號文、35號公告、《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訂。
- 2、 公司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3、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4、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
- 5、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4,564.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過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9,076,650,000股）

的0.503%。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即2020年12月31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6、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24人，佔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0,147人的8.12%。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 7、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10元／股，不低於本激勵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與前20、60、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的孰高值。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即2020年12月31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 8、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願鎖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未來36個月內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還應當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

9、 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業績條件為：

公司選取現金分紅比例、營業收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則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綜合風控指標的門檻值為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由證券監管部門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綜合評價，若該評價體系發生變化或調整，授權董事會對分類結果目標相應調整為屆時評價體系的同級別標準。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系數如下：公司績效系數=現金分紅比例指標得分×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營業收入相關指標得分×營業收入考核權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得分×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考核權重+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為15%，營業收入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考核權重為15%。

除綜合風控指標外，公司層面其餘考核指標目標及得分情況如下：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
第一個解鎖期	1、 2021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1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3、 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1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5%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第二個解鎖期	1、 2022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2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

- 3、 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2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8%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第三個解鎖期

- 1、 2023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2、 2023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3、 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3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11%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10、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11、本激勵計劃履行監管審批或備案相關程序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 12、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需按照《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完成授予、登記及公告等相關程序。
- 13、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以審議本激勵計劃草案的董事會當日（2020年12月31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假設2020年12月31日為授予日，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授予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總費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64.00	40,665.24	14,639.49	14,639.49	7,929.72	3,456.54

以上為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成本的預測算，實際的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促進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本激勵計劃作為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建設的重要舉措，有利於加快建立員工與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市場化機制，加強人才隊伍的凝聚力和積極性，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從而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14、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175號文、171號文、35號公告、《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一、深化落實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黨的十九大以來，國有企業改革向縱深推進，從中央到江蘇省連續出台多項國企改革政策文件，鼓勵和倡導國有企業實施員工持股和股權激勵。
- 二、穩定和提升公司價值。公司回購股票並用於股權激勵，向市場展示公司核心團隊對公司發展的長期承諾，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彰顯公司價值，從而保護廣大投資人利益。
- 三、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由核心員工長期、直接承擔公司股價變動帶來的收益及風險，實現員工與公司利益共享、風險共擔，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 四、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實施本次股權激勵計劃、並在未來擇機實施分期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探索構建並不斷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穩定核心隊伍，在有效減少人才流失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強對於外部優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2、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3、 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4、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以《公司法》《證券法》、175號文、171號文、《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為依據而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4）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5）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7）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8）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規定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當終止行使，由公司回購股份，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有重要影響且符合法規要求的關鍵員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

3、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激勵對象必須滿足《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要求。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範圍具體包括：

職務類別	人員數量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9人
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不超過815人
合計	<u>不超過824人</u>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24人，佔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0,147人的8.12%。

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已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3、 公司監事會將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亦將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 限制性股票來源、數量及分配情況

1、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於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3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股份回購，並就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4,564.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過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9,076,650,000股）的0.50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上限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 比例上限 (%)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上限 (%)
周易	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主任、 執行董事	72.00	1.58%	0.008%
李世謙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孫含林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姜健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張輝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	60.00	1.31%	0.007%
陳天翔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焦曉寧	首席財務官	50.00	1.10%	0.006%
焦凱	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	50.00	1.10%	0.006%
王翀	首席風險官	50.00	1.10%	0.006%
其他核心骨幹人員（815人）		4,042.00	88.56%	0.445%
合計		4,564.00	100.00%	0.503%

註：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願鎖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2、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及公告等相關程序。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規定的期限之內。

3、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4、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未來36個月內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時限	解除限售 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5、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在本激勵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包括該部分股票對應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4) 激勵對象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5)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

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10元。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本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和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即員工的出資價格由董事會確定，根據國資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於自籌資金。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購買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5)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3、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7)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8)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9)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19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30%；2019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人民幣180.48億元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31.8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較2018年度增長5%及以上；2019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與授予時的法定條件一致。

公司不滿足法定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激勵對象不滿足法定條件的，其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將在解鎖期內，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的計算方式如下：

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個人授予總量×當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績效係數×個人績效係數。

(1)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選取現金分紅比例、營業收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則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綜合風控指標的門檻值為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由證券監管部門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綜合評價，若該評價體系發生變化或調整，授權董事會對分類結果目標相應調整為屆時評價體系的同級別標準。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係數如下：公司績效係數=現金分紅比例指標得分×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營業收入相關指標得分×營業收入考核權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得分×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考核權重+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為15%，營業收入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考核權重為15%。

除綜合風控指標外，公司層面其餘考核指標目標及得分情況如下：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 ^{註1}
第一個解鎖期	1、 2021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1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3、 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註2}為基準，2021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5%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第二個解鎖期	1、 2022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2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註1}

3、 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2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8%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第三個解鎖期

1、 2023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3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3、 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3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11%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註1：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未來出現影響公司業績指標的重大行為（如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吸收合併、重大資產重組或為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等），造成相關業績指標不可比的情況，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值進行調整。

註2：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證券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投入（包含信息系統投入金額與信息技術人員薪酬）數據口徑確定。若中國證券業協會對相關統計口徑進行調整，授權董事會對相應目標進行調整。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當期的個人績效係數，考核成績對應解鎖比例具體見下表：

考核結果	B及以上	C	D	E
個人績效係數	100%	90%	70%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額解除限售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以促進公司業績增長、提高股東回報、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原則，選取了現金分紅比例、營業收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等指標，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

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綜合考慮了實現可能性和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對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對標企業選取

公司綜合當前行業競爭態勢、業務規模與結構、公司自身情況等評定因素，選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標企業。

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發生重大資產重組等行為，導致主營業務重大變化或經營業績出現極端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上述評定因素原則剔除或更換對標企業。

八、 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或等於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九、本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及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一）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或核銷「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2、 解除限售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並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公司於董事會當日（2020年12月31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授予（假設2020年12月31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成本預測算，測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總成本為人民幣40,665.24萬元。

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以審議本激勵計劃草案的董事會當日（2020年12月31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假設2020年12月31日為授予日，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授予數量 (萬股)	需攤銷總費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64.00	40,665.24	14,639.49	14,639.49	7,929.72	3,456.54

以上為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成本的預測算，實際的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促進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本激勵計劃作為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建設的重要舉措，有利於加快建立員工與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市場化機制，加強人才隊伍的凝聚力和積極性，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從而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十、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將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4、 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OA系統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

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5、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6、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需按照《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完成授予、登記及公告等相關程序。
- 6、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7、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除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或股東大會已授權的情形外，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並按照國資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認購和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認購和解除限售；若因國資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其自身意願認購和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激勵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執行。
- 5、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6、 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7、 公司應當按照國家稅收管理規定履行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納稅義務。
- 8、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9、 法律、法規及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股權激勵協議書》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授限制性股票，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並按規定轉讓股票。
- 4、 激勵對象承諾，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

- 6、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發生質押、司法凍結、扣劃或依法進行財產分割等情形的，原則上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過財產分割轉為他人所有，由此導致當事人間財產相關問題由當事人自行依法處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權利主張。
- 7、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本激勵計劃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9、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0、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對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其他激勵對象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4）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5） 公司經營虧損導致無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資格、破產或解散；
 - （6） 公司回購註銷股份，不滿足上市條件，公司退市；
 - （7）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8）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9）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 公司若發生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原則上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但若因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導致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發生變化，則應對限制性股票進行調整，以保證激勵對象的預期收益不變。
- 3、 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權益不再行使，公司應當收回激勵對象由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對象授予新的權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 1、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內任職、未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公司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但是，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時，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對於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激勵計劃所得收益：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3、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等原因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方式如下：

- (1) 在首個可解除限售日之前發生上述情形的：激勵對象首個解除限售期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當期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天數÷365÷2。
- (2) 在首個可解除限售日之後發生上述情形的：激勵對象某解除限售期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當期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自上一解除限售期首日起至激勵對象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天數÷365。
- 4、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5、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6、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死亡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7、除上述因工作調動、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喪失勞動能力、身故等四種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外，其他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8、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相關協議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購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按照本激勵計劃上文相關約定確定。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3、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二）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不做調整。

（三）回購價格或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和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和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調整的程序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五、其他事項

- 1、 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激勵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3、 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4、 本激勵計劃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华泰证券」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明確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條 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是以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實施的中長期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履行監管審批或備案等相關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條 董事會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如有修訂，則以經修訂生效後的版本為準）為依據，按照依法規範與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嚴格管理。

第五條 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包括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制訂與修訂、激勵對象的資格審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六條 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七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第九條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第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第十一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生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將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五條 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監管審批或備案等相關程序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OA系統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七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應當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十九條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需按照《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完成授予、登記及公告等相關程序。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條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二十三條 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進入36個月的解除限售期。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公司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情況進行核查，並結合公司層面業績條件及激勵對象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每個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係數，擬訂解除限售方案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四條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除本計劃規定的或股東大會已授權的情形外，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十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七章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三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八章 特殊情況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對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其他激勵對象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4、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5、公司經營虧損導致無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資格、破產或解散；
- 6、公司回購註銷股份，不滿足上市條件，公司退市；
- 7、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8、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9、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若發生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原則上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但若因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導致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發生變化，則應對限制性股票進行調整，以保證激勵對象的預期收益不變。

(三) 本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權益不再行使，公司應當收回激勵對象由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對象授予新的權益。

第三十七條 激勵對象個人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內任職、未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公司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但是，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時，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對於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計劃所得收益：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三)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等原因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方式如下：

- 1、在首個可解除限售日之前發生上述情形的：激勵對象首個解除限售期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當期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天數÷365÷2。
- 2、在首個可解除限售日之後發生上述情形的：激勵對象某解除限售期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當期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自上一解除限售期首日起至激勵對象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天數÷365。

(四) 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死亡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七) 除上述因工作調動、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喪失勞動能力、身故等四種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外，其他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八)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將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及說明、律師出具的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過程中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股東大會決議、本激勵計劃的變更或終止情況、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情況等，以及在每年度報告中披露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實施情況。

第十章 財務會計與稅收處理

第三十九條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或核銷「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三）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並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本激勵計劃的總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第四十條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公司應當按照國家稅收管理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實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华泰證券」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健全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員工的工作積極性，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現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的考核範圍為本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為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有重要影響且符合法規要求的關鍵員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

四、考核機構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及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所屬單位人力資源、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三) 公司及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所屬單位人力資源、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
- (四)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其中，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果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做出決議。利益相關董事在董事會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五、考核體系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5)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3、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7)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
- (8)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9)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19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30%；2019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人民幣180.48億元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31.8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較2018年度增長5%及以上；2019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與授予時的法定條件一致。

公司不滿足法定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激勵對象不滿足法定條件的，其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將在解鎖期內，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的計算方式如下：

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個人授予總量×當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績效係數×個人績效係數。

(1)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選取現金分紅比例、營業收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則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綜合風控指標的門檻值為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由證券監管部門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綜合評價，若該評價體系發生變化或調整，授權董事會對分類結果目標相應調整為屆時評價體系的同級別標準。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係數如下：公司績效係數＝現金分紅比例指標得分×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營業收入相關指標得分×營業收入考核權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得分×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考核權重＋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為15%，營業收入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考核權重為15%。

除綜合風控指標外，公司層面其餘考核指標目標及得分情況如下：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 ^{註1}
第一個解鎖期	1、 2021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1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3、 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註2}為基準，2021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5%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第二個解鎖期	1、 2022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2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註1}

3、 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2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8%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第三個解鎖期

1、 2023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2023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3、 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4、 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3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11%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註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未來出現影響公司業績指標的重大行為（如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吸收合併、重大資產重組或為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等），造成相關業績指標不可比的情況，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值進行調整。

註2：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證券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投入（包含信息系統投入金額與信息技術人員薪酬）數據口徑確定。若中國證券業協會對相關統計口徑進行調整，授權董事會對相應目標進行調整。

公司綜合當前行業競爭態勢、業務規模與結構、公司自身情況等評定因素，選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標企業。

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發生資產重組等行為，導致主營業務重大變化或經營業績出現極端變化，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上述原則剔除或更換對標企業。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當期的個人績效係數，考核成績對應解鎖比例具體見下表：

考核結果	B及以上	C	D	E
個人績效係數	100%	90%	70%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額解除限售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六、考核期間與周期

（一）考核期間

本激勵計劃以2019年會計年度作為授予條件的考核年度，以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作為各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

（二）考核周期

本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

七、考核流程

- （一）公司及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所屬單位人力資源、財務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
- （二）公司及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所屬單位人力資源、財務等相關部門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業務骨幹的績效考核報告提交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由其做出決議。
- （三）公司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應將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做出決議，利益相關的董事在董事會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八、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 （一）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公司應當在考核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 （二）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九、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

十、附則

（一）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二）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修改亦同，如果本辦法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規章存在衝突，則以最新法律、法規和規章為準。

為保證公司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以下事宜：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授予資格、授予條件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及相關文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4、 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批准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其他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本激勵計劃，以及根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列明的事項修訂本激勵計劃中的相應部分；
-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7、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勵計劃的管理和考核辦法；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須得到相應批准；
- 8、 為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9、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
- 10、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等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針對公司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公司業績的行為（如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等），而造成相關業績指標不可比的情況，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按照該等行為發生前的狀態進行還原；若中國證券業協會對所涉考核指標的相關統計口徑進行調整，授權董事會對相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業績考核目標進行調整；
- 12、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至本激勵計劃屆滿或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公司董事長張偉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共同或單獨代表董事會行使。